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17〕105号

五邑大学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学分 与课程修读规定》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教辅、科研及其他服务机构：

《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修读规定》经2017年8月17日学校
专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27日

五邑大学文学大目五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7日印发

五邑大学学分与课程修读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学生学习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分与绩点

第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量的基本计算单位。

课程(含实验)每16学时计1学分，若计算学分时出现小数，则对小数点后的第一位数实行2舍3入和7退8进的方法，只取5和0；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集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每周计1学分，分散的课程设计按16学时计1学分。

第三条 绩点是评定学生成绩等级的计算单位。

(一) 绩点具体计算方法为：

1. 采用百分制记分的成绩，绩点的折算方法为：100-96分成绩对应5.0个绩点，95-91分对应4.5个绩点，90-86分对应4.0个绩点，85-81分对应3.5个绩点，80-76分对应3.0个绩点。

2. 采用五级记分的成绩，绩点的折算方法为：“优秀”绩点为 4.5；“良好”绩点为 3.5；“中等”绩点为 2.5；“及格”绩点为 1.5；“不及格”绩点为 0。

(二) 平均绩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学分乘以绩点数；

2. 一学期的平均绩点等于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课程学分总数。

3. 以此类推可计算任意时限和某类课程的平均绩点。计算平均绩点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四条 学生毕业的最低学分数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数为准。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选课指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负责。学生在指导教师或班导师的指导下，依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选课。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学生必学的课程；选修课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选修的课程，可从专业选修课程中选学若干门课程，或者从若干专业方向模块中选修一个专业方向课程，还可以选修全校性的公选课和其他各学院开设的课程。课程选修的具体要求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七条 对有严格的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特殊情况，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批准后，方可获得修读资格。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

间内办理选课手续，按学校的选课规定和要求完成选课工作。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参加考试，不予承认学分。选课时间结束后，原则上不能改选、退选。有特殊原因需改选、退选者，应在开学第四周前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经班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送学院处理。

第九条 课程选定后，学生应参加所选课程的听课、实验等全部教学环节，不得无故缺课。未处理退选

期 30 学分及以上者，可申请提前修读专业课程并适当放宽。原则上学生每注册学年修读学分不得低于 16 学分（每学期 8 学分）。在一个注册学年内取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学分低于 25 学分者，后续课程不予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原专业学习困难，经学校认定确有困难的；

（二）转专业成绩合格；

（三）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四）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五）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六）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七）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八）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九）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十）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十一）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十二）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十三）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十四）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十五）转专业后，原专业成绩合格，且转专业成绩合格；

本相同的课程，且学生已经在主修专业取得该课程学分的。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可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填写《五邑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供学习成绩证明等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考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予免修。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独立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留学生、港澳台侨生、退伍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生理缺陷或某种疾病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经体育部主任批准，可参加保健课学习，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是指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个本科专业。校内辅修专业要求修读的学分数原则上不低于 25 学分，主要设置专业基础课程、核心专业课程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并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已按规定缴清主修专业学费，可以申请修读校内开设的辅修专业，并按规定缴纳相关学费。

（二）学生从进校开始，每年 6 月 1 日之前填写《五邑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公布获得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

（三）学生中途不愿继续修读的，可以自行放弃，修读通过的辅修课程，予以记录成绩（学分）。

（四）学校创新实验班的学生修读课程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选修学校认定的相关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承认成绩（学分）。学生申请修

读学校认可的跨校课程，须提前申请并经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分要求

修读。修读跨校课程的学生，须按原课程要求修读，且不得免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病或事假等原因，未能修满规定学

分者，可申请休学。休学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休学手续，逾期视为自动退

学。休学学生在校外期间的行为，由学生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

分的，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
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